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居住於乙直轄市之居民，主張乙直轄市所屬清潔隊清運垃圾時播放高分貝音樂，對於甲之居住安寧之侵擾每日長達50分鐘，已直接侵害甲之居住安寧與身體健康，而以乙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被告，擬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行政法院判決，命被告於夜間7時後清運垃圾時，在其居所附近，即乙直轄市某某路段，停止持續播放超過57分貝之音樂噪音。問：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？管轄之行政法院應否受理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說明：「一、.....。二、審酌.....，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者，考績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，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。三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。」該函所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共臚列26則考績宜考列丙等之事由。問：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之性質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服務於乙公務機關，其年終考績經乙機關考列丙等，送經主管機關核定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乙機關以考績(成)通知書通知甲，甲不服丙等考績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何機關為被告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甲之母乙生前為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之被保險人，於民國97年10月14日死亡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前於97年11月17日核給勞保死亡給付(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)新臺幣(下同)64萬5百元予甲。嗣勞保局經由其內部簡報系統得知，甲之母乙係為領取保險給付，故意囑託丙製造保險事故而致死亡，此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4月21日民事判決確定，乃於106年6月17日撤銷前開處分關於核給遺屬津貼54萬9千元部分。甲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問：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